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九
(十二) 其　　他	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6～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7，60～61	三一
4.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62～6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城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迅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捷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外之各類公司，交易條件依客戶需求分別訂定。因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於客戶承接、徵信及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核對其完整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變動，除蒐集新增客戶之基本資料外，並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並執行細項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真實性。
4. 查明期後有無重大折讓情形，俾確認營業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迅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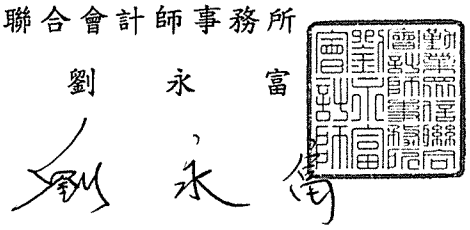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招　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760	36	$ 377,245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072	-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六）	497,283	45	490,191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11	-	7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902	1	3,7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6,441	2	28,65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65	2	14,2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6,334	86	918,059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25,473	11	132,03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4	-	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9,055	1	7,06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七）	21,679	2	19,9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9,751	14	162,786	15
1XXX	資產總計	$1,106,085	100	$1,080,84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64,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38	-	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54,975	23	267,135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63,248	6	54,88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350	1	14,33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22	-	9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1	1	16,10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3,184	37	353,48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2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76,332	7	66,31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263	1	15,0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20	1	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715	9	82,085	7
2XXX	負債總計	503,899	46	435,572	40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300	24	262,300	24
3200	資本公積	72,277	6	72,277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330	4	27,9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41,504	22	258,140	24
3400	其他權益	(15,225)	(2)	24,654	2
3XXX	權益總計	602,186	54	645,27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06,085	100	$1,080,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661,664	100	$ 2,835,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2,380,757	90	2,431,997	86
5900	營業毛利	280,907	10	403,456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598	-	17,118	-
6200	管理費用	178,243	7	190,50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841	7	207,625	7
6900	營業淨利	88,066	3	195,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1,613	-	3,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	(1,562)	-
7050	財務成本	(708)	-	(3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	-	1,271	-
7900	稅前淨利	87,499	3	197,1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0,591)	(1)	(62,81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56,908	2	134,2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	-	$ 2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79)	(1)	(11,9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9,995)	(1)	(11,704)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6,913	1	$ 122,579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908	2	$ 134,28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13	1	$ 122,57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17		$ 5.27	
9810	稀　釋	$ 2.17		$ 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E1	現金增資	46,280	71,048	-	-	-	117,328
N1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	-	-	1,22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08	(8,80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52,460)	-	(52,4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34,283	-	134,28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	(11,935)	(11,7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514	(11,935)	122,57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2,300	72,277	27,902	258,140	24,654	645,273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28	(13,42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29 元	-	-	-	(60,000)	-	(6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56,908	-	56,90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6)	(39,879)	(39,9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92	(39,879)	16,91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2,300	$ 72,277	$ 41,330	$ 241,504	($ 15,225)	$ 602,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87,499	$ 197,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31	8,102
A20200	攤銷費用	532	834
A20900	財務成本	708	375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215)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	1,2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7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95	(1,0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	(438)
A31150	應收帳款	(31,238)	39,9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7)	1,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216	523
A32130	應付票據	7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3,507)	(37,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335	(4,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4,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5)	(2,491)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0,0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	77,176	207,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	(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714)	(40,7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33	166,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44)	(17,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2)	(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2)	(9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	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5)	(1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4,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1)	(28,0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7,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9	5,2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82)	(5,0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515	149,3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245	227,8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760	$ 377,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

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且依 IFRS 9 規定將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3,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73	2,673
應收帳款淨額	497,283	(19)	497,264
資產影響	$ 500,283	($ 346)	$ 499,937
保留盈餘	$ 241,504	($ 19)	$ 241,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	-	(327)	(327)
權益影響	$ 241,504	($ 346)	$ 241,158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一之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耐用年

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中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所得稅估計

因集團子公司分佈世界各地，合併公司須就各地租稅規定之適用情形及業務發展需求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進行估計，由於未來業務發展及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故其具重大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視合併公司評估業務發展需求及各地租稅規定等考量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如未來考量發生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影響數。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8	$ 8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590	373,47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8,852	2,900
	$ 392,760	$ 377,2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66%～0.80%	0.66%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072	$ 3,245
應收帳款淨額		
因營業而發生	$ 499,313	$ 495,092
減：備抵呆帳	(2,030)	(4,901)
	$ 497,283	$ 490,1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因營業而發生	$ 911	$ 928
減：備抵呆帳	-	(142)
	$ 911	$ 786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因營業而發生	$ 2,128	$ 1,266
減：備抵呆帳	(2,128)	(1,266)
	$ -	$ -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跡象者，則依客戶企業規模、收款天數及銀行往來信用情形等因素區分群組，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50,516	$ 443,868
已逾期未減損		
1 至 60 天	42,255	39,042
61 至 90 天	5,935	2,980
91 至 365 天	1,066	5,028
365 天以上	452	834
已逾期已減損	2,128	5,534
合　　計	$ 502,352	$ 497,28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無減損跡象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2	$ 4,317	$ 6,3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25)	(1,446)	(2,071)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765	(765)	-
外幣換算差額	(4)	(76)	(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28	$ 2,030	$ 4,158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74	$ 5,515	$ 7,18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65	(1,055)	(490)
減：本年度沖銷	-	(69)	(69)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194)	194	-
外幣換算差額	(53)	(268)	(3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	$ 4,317	$ 6,309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	$ 2,000
受限制資產	24,441	26,657
	$ 26,441	$ 28,657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81%	0.81%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捷迅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捷迅國際物流（香港））	陸運運輸	100%	100%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一) 捷迅美國於民國86年2月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二) 捷迅香港於民國80年10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及新加坡等子公司，106年12月31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表四及五。捷迅香港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三) 捷迅新加坡於106年7月18日辦理增資新加坡幣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22,060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一) 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39,815	$ 34,958	$ 26,471	$ 174,554
增　　添	-	867	1,807	2,270	4,944
處　　分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	(128)	(1,786)	(1,390)	(3,30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40,554	$ 34,979	$ 26,981	$ 175,824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39	$ 21,470	$ 10,706	$ 42,515
折舊費用	-	1,172	3,905	4,754	9,831
處　　分	-	-	-	(370)	(370)
淨兌換差額	-	(24)	(1,175)	(426)	(1,6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487	$ 24,200	$ 14,664	$ 50,351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29,067	$ 10,779	$ 12,317	$ 125,473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10	$ 40,619	$ 34,116	$ 24,770	$ 172,815
增　　添	-	124	2,875	14,008	17,007
處　　分	-	-	(623)	(11,652)	(12,275)
淨兌換差額	-	(928)	(1,410)	(655)	(2,99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310	$ 39,815	$ 34,958	$ 26,471	$ 174,554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95	$ 19,233	$ 19,513	$ 48,141
折舊費用	-	1,156	3,729	3,217	8,102
處　　分	-	-	(623)	(11,600)	(12,223)
淨兌換差額	-	(212)	(869)	(424)	(1,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339	$ 21,470	$ 10,706	$ 42,51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73,310	$ 29,476	$ 13,488	$ 15,765	$ 132,03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3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設定擔保之抵押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6年度	105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4,023	$ 3,584
本年度增加	352	480
淨兌換差額	(32)	(41)
年底餘額	$ 4,343	$ 4,023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3,279	$ 2,475
攤銷費用	532	834
淨兌換差額	(12)	(30)
年底餘額	$ 3,799	$ 3,279
年底淨額	$ 544	$ 744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026	$ 19,284
受限制資產	653	653
催收款	-	-
	$ 21,679	$ 19,937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二三；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64,000	$ -
利率區間	1.70%	-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恒生（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2,825仟元	$ 222	$ 1,213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4.03.05~107.03.04		
	利率：3.74%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22)	(970)
		$ -	$ 243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七。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五(三)。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38	$ 65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54,975	$ 267,135

平均付款期間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獎金及酬勞	$ 48,975	$ 42,950
應付勞務費	2,939	2,913
其他	11,334	9,017
	$ 63,248	$ 54,880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請詳附註十九(五)員工福利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78	$ 23,1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15)	(8,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263	$ 15,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74	($ 8,166)	$ 15,0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290	(110)	180
認列於損益	472	(110)	3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	-	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87	$ -	$ 28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8)	-	(2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	31	140
雇主提撥數	-	(1,247)	(1,247)
福利支付數	(1,777)	1,77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78	($ 7,715)	$ 14,26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963	($ 5,186)	$ 17,7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0	-	180
利息費用（收入）	344	(81)	263
認列於損益	524	(81)	4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9	-	62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42)	-	(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	35	(278)
雇主提撥數	-	(2,934)	(2,93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74	($ 8,166)	$ 15,00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569)	($ 629)
減少0.25%	$ 593	$ 65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577	$ 639
減少0.25%	($ 557)	($ 6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38	$ 1,1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4年	10.9年

十八、權　　益

(一)股　　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230	26,230
已發行股本	$ 262,300	$ 2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3月2日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28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26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62,300仟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擬發行新股3,77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視市場狀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截至107年3月19日止，本公司尚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8	$ 71,04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股票發行溢價	1,229	1,229
	$ 72,277	$ 72,27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法保留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所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06及105年度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酬勞（股票發行溢價）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現金增資	74,048	1,229	75,277
發行新股成本	(3,000)	-	(3,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048	$ 1,229	$ 72,277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配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28	$ 8,808	$ -	$ -
現金股利	60,000	52,460	2.29	2.0

本公司107年3月19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91	$ -
特別盈餘公積	15,225	-
現金股利	52,460	2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4,654	$ 36,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879)	(11,935)
年底餘額	($ 15,225)	$ 24,654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款	$ 573	$ 1,160
利息收入	339	215
租金收入	110	86
其　他	591	1,747
	$ 1,613	$ 3,208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	$ 779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十九(七)）	(1,045)	(2,026)
其　他	(427)	(315)
	($ 1,472)	($ 1,562)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8	$ 3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831	$ 8,102
無形資產	532	834
	$ 10,363	$ 8,936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3	$ 3,041
營業費用	6,780	5,895
	$ 10,363	$ 8,936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169	$ 311,38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3,499	13,718
確定福利計畫	362	443
	$ 314,030	$ 325,5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036	$ 203,999
營業費用	112,994	121,545
	$ 314,030	$ 325,544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1%	1.5%
董事酬勞	-	-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474	$ 2,419
董事酬勞	-	-

上述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7年3月19日及106年3月1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71	$ 35,6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516)	(37,687)
淨 損 失	($ 1,045)	($ 2,026)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429	$ 38,6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09	2,751
以前年度調整	-	(103)
	22,538	41,27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53	2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591	$ 62,81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87,499	$ 197,1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875	$ 33,507
永久性差異	945	(7,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109	2,7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3)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662	34,5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591	$ 62,819

本公司106及105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皆為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適用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9%，聯邦稅率為15%～35%。美國於106年12月經總統簽署稅法改革方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聯邦稅率由15%～35%調整為單一稅率21%，並自107年度施行
2. 捷迅香港及捷迅國際物流（香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7%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將因稅率變動而調整。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4	($ 4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02	$ 3,7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50	$ 14,33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51	($ 151)	$ 24	$ 2,424
虧損後抵	4,403	1,793	-	6,196
其　　他	112	323	-	435
	$ 7,066	$ 1,965	$ 24	$ 9,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54,853)	($ 11,211)	$ -	($ 66,064)
未實現營業毛利	(10,373)	1,081	-	(9,292)
其　　他	(1,088)	112	-	(976)
	($ 66,314)	($ 10,018)	$ -	($ 76,332)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21	($ 423)	($ 47)	$ 2,551
虧損後抵	1,046	3,357	-	4,403
其　　他	1,203	(1,091)	-	112
	$ 5,270	$ 1,843	($ 47)	$ 7,0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38,259)	($ 16,594)	$ -	($ 54,853)
未實現營業毛利	(4,576)	(5,797)	-	(10,373)
其　　他	(87)	(1,001)	-	(1,088)
	($ 42,922)	($ 23,392)	$ -	($ 66,314)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3,234	$ 35,124

未認列之捷迅新加坡虧損扣抵並無使用年限。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收益	$ 96,927	$ 103,821

主要係本公司考量捷迅美國業務發展需求及當地租稅規定等因素，評估盈餘將繼續留在當地發展業務，故不認列此遞延所得稅負債。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258,14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2,155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6.9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17	$ 5.27
稀釋每股盈餘	$ 2.17	$ 5.27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56,908	$ 134,2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30	25,4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278	25,49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2.25	184	105.2.25～105.3.1	立即既得

105年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為1,229仟元，分別帳列合併公司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657仟元及10,078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63,696	$ 61,7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3,870	80,111
	$ 137,566	$ 141,824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 52,249	$ 53,80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2,489	$ 909,9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43,728	280,8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係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5%時，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貨幣性項目淨額下將產生兌換損益，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5%時計算。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6,305)	($ 4,638)	($ 283)	$ 421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3,720	$ 202,368
－金融負債	64,222	1,2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

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浮動利率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有關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二。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前三大公司佔應收帳款分別為 37%及 2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9,50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3.74	-	222	64,000	-	-
		$ -	$ 279,728	$ 64,000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9,65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4	-	243	727	243	-
		$ -	$ 279,893	$ 727	$ 243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222	$ 1,213
－未動用金額	2,443	21,698
	$ 2,665	$ 22,911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註）	$ 132,210	$ 51,304
－未動用金額	93,930	121,856
	$ 226,140	$ 173,160

註：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包含短期借款 64,000 仟元及 0 仟元；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 仟元及 970 仟元；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0 仟元及 243 仟元；委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 70,874 仟元及 51,304 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及二八。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92	$ 1,530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三)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8,146	$ 22,078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四) 應收帳款淨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3	$ 199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淨額未收取保證。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毋須提列備抵呆帳。

(五) 應付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90	$ 4,810

(六) 其他應付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71	$ 173

(七) 存出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173	$ 323

(八)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028	$ 2,182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17	$ 33,690
退職後福利	702	565
	$ 30,419	$ 34,255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及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24,441	$ 26,657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	653	653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0,236	20,790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72,024仟元，其中70,874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05	29.76	$150,450	$ 5,102	32.25	$164,536
人民幣	7,544	4.57	34,435	3,950	4.62	18,237
港幣	1,260	3.81	4,798	969	4.16	4,0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3	29.76	21,833	1,271	32.25	40,967
人民幣	3,601	4.57	16,438	5,395	4.62	24,908
港幣	5,378	3.81	20,471	4,493	4.16	18,682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045 仟元及 2,026 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6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9,743	$ 1,754,552	$ 487,369	$ -	$ 2,661,664
部門間收入	65,296	150,217	15,017	(230,530)	-
收入合計	$ 485,039	$ 1,904,769	$ 502,386	($ 230,530)	$ 2,661,664
部門損益	$ 15,728	$ 78,682	($ 11,073)	$ 4,729	$ 88,066
其他收入					1,6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2)
財務成本					(7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7,499
105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559	$ 1,840,952	$ 757,942	$ -	$ 2,835,453
部門間收入	76,932	221,013	43,080	(341,025)	-
收入合計	$ 313,491	$ 2,061,965	$ 801,022	($ 341,025)	$ 2,835,453
部門損益	$ 25,328	$ 118,325	$ 46,980	$ 5,198	$ 195,831
其他收入					3,20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2)
財務成本					(37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7,102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 客戶	$ 461,673	$ 478,118
B 客戶	151,419	365,674
合　計	$ 613,092	$ 843,792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345	$ 1,742	$ 270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 1,742	－	$ -		$ -	$ 1,742	$ 120,437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41 (USD 485)	-	-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02,186	602,186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47 (USD 400)	11,904 (USD 400)	11,606 (USD 390)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602,186	602,186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10 (HKD 2,395)	5,178 (HKD 1,360)	16,048 (HKD 4,215)	2.25	業務往來之資金融通	5,627	－	-		-	5,627	120,437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依性質分別說明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表七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5：實際動支金額超過期末餘額，業已擬定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120,437	$ 4,500	$ 2,000	$ 1,500 (CNY 396)	$ -	0.33	$ 120,437	Y	N	Y	註4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211,726 (HKD 55,615)	2,733 (HKD 700)	2,665 (HKD 700)	222 (HKD 58)	-	0.76	180,656	N	N	N	註5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211,726 (HKD 55,615)	5,857 (HKD 1,500)	4,188 (HKD 1,100)	6 (SGD -)	-	1.19	180,656	N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

捷迅香港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捷迅香港當期淨值6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迅香港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6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註4：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營運上之履約保證。

註5：合併公司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性質主要係供銀行借款之保證。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300	$ 3,000	0.12%	$ -	

註 1：係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204,594	($ 6,894)	($ 6,894)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整合型物流服務；控股公司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352,876	65,944	65,944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7,755	HKD 7,755	註1	100%	45,469	(2,082)	(2,082)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4,742	208	208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078	42	42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331	HKD 2,660	1,500,000	100%	13,490	3,122	3,12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4,268	(32)	(32)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2,312	2,044	2,044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2,082) (RMB -462)	100%	($ 2,082) (RMB -462)	$ 45,469 (RMB 9,960)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208 (RMB 46)	100%	208 (RMB 46)	24,742 (RMB 5,419)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42 (RMB 9)	100%	42 (RMB 9)	4,078 (RMB 89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74,264 (USD1,267 及 HKD10,000)	$361,31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9,670)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4,470	2%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	(6,129)	(6%)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55	2%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	(17,338)	(73%)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590	74%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7,420)	(2%)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797	1%	-	
〃	Soonest Express Inc.	〃	(4,812)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1,998	4%	-	
〃	Soonest Express Inc.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26,806	4%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8,109)	(34%)	-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32,095	8%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3,809)	(7%)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3,641)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10,073	1%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292)	(3%)	-	

註 1：上述比率係與關係人之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佔進（銷）貨公司之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之比率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 16,095	—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0,684	—	2
			1	什項收入	4,686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02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33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42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94	—	-
			1	什項收入	2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1,097	—	-
			1	利息收入	77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5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37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327	—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741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2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812	—	-
			3	利息收入	44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8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606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1,137	—	-
			3	利息收入	50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3,754	—	2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 44,564	—	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9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670	—	-
			3	什項收入	81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70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41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111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7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7,990	—	2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2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16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62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2,095	—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9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26,806	—	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0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29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	—	-
			3	什項收入	45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332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59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073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6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735	—	-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17	—	-
			3	什項收入	103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4	—	-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46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2,176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462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7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55	—	-
			3	什項收入	12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6,129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4,026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7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1,384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6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59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60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0	—	-
			3	營業收入	17,338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964	—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30～15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